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50號

原　　告　黃泓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婉娟律師

　　邱懷祖律師

被　　告　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建立

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

複代理人　　吳宇翔律師

訴訟代理人　楊淑如

　　許書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於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六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有所規定。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原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加計自民國113年8月31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提繳5萬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㈣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見勞專調卷第7至11頁)。嗣經原告重新計算請求金額，並確認請求項目，最終於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變更後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經核，原告就原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金額，自50萬元更正為200萬元，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又原告不復請求原訴之聲明第二項即勞工退休金部分，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均合於前揭規定，皆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緣原告自109年2月起任職於被告擔任駕駛員一職，並於113年8月31日離職，且兩造簽有勞動契約，先予敘明。惟原告任職期間有大量加班事實(詳見行車日報表、加班費計算明細，鈞院勞訴卷四第27至73、217至474頁；卷五第3至605頁；卷六第3至350頁)，被告卻未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4條之規定給付相應加班費，尚欠有如附表「積欠加班費」欄位所示金額之加班費即243萬0,889元未為給付，原告現僅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加班費，自屬有據。

㈡又被告稱原告實際工作時間應扣除以「車機處於靜止狀態且該靜止狀態超過15分鐘時段之加總」為標準計算之休息時間，故原告所提加班時數及加班費均有誤云云，顯然未將原告執行理貨作業之時間計入，且即便原告未處於駕駛狀態，仍須時刻保持待命狀態，並注意路況及上下貨，此期間仍應認定為出勤時間而非不受被告監督、可為原告自由使用之休息時間，並應計入原告之加班時數，是被告就此部分所辯應不可採。

㈢至兩造間勞動契約雖載有「勞動契約之報酬約定補充說明」，然此部分約定違反強制規定應屬無效，被告自不得據以排除勞基法第24條之給付加班費義務，且原告所任工作性質為「貨運駕駛員」，亦無勞基法第84條之1之適用，被告即應按勞基法第24條之規定給付加班費，附此敘明。

㈣為此，原告爰依勞基法第2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就原告主張「出勤時皆於傍晚18：00上班，並於『行車日報

表』右上【列印日期】欄所示下班時間」乙情而言，行車日報表上「列印日期」欄所示時間至多僅可說明列印行車日報表之時間，亦無法排除原告於下班後多時才自行列印之可能性，故原告逕以行車日報表上「列印日期」欄所示時間認定為下班時間，是否正當，已有疑義。更遑論原告主張每日工作時數均達24小時之久，期間全無任何休息時間，並將超過正常工時8小時部分均為加班時數之認定，自與常情有違，顯不可採。準此，原告以行車日報表作為計算加班時數及加班費之依據，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則原告自不得遽以請求加班費。

㈡再者，原告主張作為計算加班費依據之本薪亦有錯誤，蓋原告薪資結構尚有「公告獎勵金」、「其他補貼」、「其他補貼2」、「三節獎金」、「各項獎金」、「年終獎金」、「節油獎金」、「休假獎金」、「假日津貼」等不具勞動對價及經常性給付性質之項目，不應計入當月本薪，故原告未將該等項目扣除，即以扣除前薪資作為本薪計算加班費，自無理由。

㈢此外，經計算原告應領及實領加班費金額，伊認為即使原告確有請求給付加班費之法律上依據，目前仍僅短少給付加班費5萬4,279元，與原告請求之200萬元相距甚遠，然於本件訴訟中，原告未就加班時數及每月工資之主張盡舉證責任，應認原告就其請求並無法律上依據，伊自無給付義務。從而，原告未就其主張提出相關事證說明之，逕為請求給付積欠加班費200萬元，洵屬無據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勞訴卷六第442頁)

㈠原告自109年2月至113年8月31日任職被告公司。

㈡原告係擔任駕駛員。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

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勞動事件法第38條定有明文。又參諸其立法理由：「勞工應從事之工作、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等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款參照)。又勞基法所謂工作時間，一般係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受拘束之時間，即除勞工實際工作之時間外，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雖未實際服勞務之「待命時間」，亦應包括於工作時間之範圍內，故計算工作時間，應以實際工作時間與待命工作時間兩者合計，即工作時間之認定，應以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服勞務之時間為據，此項認定固不應以勞工實際有從事勞務之狀態為唯一依據，而應包括勞工為履行該勞務而不得自由活動之「待命期間」在內，但仍應以勞工在該待命期間確有受雇主指揮監督而無法享有自由活動之利益為要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58號民事判決意旨）。惟勞工就其工作時間之主張，通常僅能依出勤紀錄之記載而提出上班、下班時間之證明；而雇主依勞動契約對於勞工之出勤具有管理之權，且依勞基法第30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尚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該出勤紀錄尚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如其紀錄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雇主亦可即為處理及更正，故雇主本於其管理勞工出勤之權利及所負出勤紀錄之備置義務，對於勞工之工作時間具有較強之證明能力；爰就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作時間之爭執，明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雇主如主張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亦得提出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作為反對之證據，而推翻上述推定，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等語。是勞工得依出勤紀錄所載之出勤時間，推定其業經雇主同意於該期間內服勞務，若雇主主張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亦得提出舉出反對

之證據，而推翻上述推定證據。再按勞動事件法第38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是雇主如主張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亦得提出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作為反對之證據，而推翻上述推定，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該條立法理由參照）。據此，倘雇主就員工加班乙事已預先以工作規則規範加班申請制或設計加班指派單，則勞工獲推定出勤之時間與工作規則不符時，雇主即得以加班申請制、加班指派單推翻上開推定。另按勞工請求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須雇主認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而要求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且勞工確有延長工作時間時，始得為之。若勞工自行將下班時間延後，須舉證證明其延後下班時間係因工作上之需要，方能請求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9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所謂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受拘束之時間，即除勞工實際工作之時間外，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雖未實際服勞務之「待命時間」，亦應包括於工作時間之範圍內，故計算工作時間，應以實際工作時間與待命工作時間兩者合計，作為工作時間之認定；又所謂「待命時間」乃指勞工為履行該勞務而不得自由活動，仍受雇主指揮監督而無法享有自由活動之利益而言。原告主張：其每日工時於109年8月17日以前均係以勤務時間為上班時間，下班時間係以行車日報表交車時間計算；至於109年8月19日以後則是以下午6點為上班時間，下班時間則是行車日報表的列印時間等語。然出勤紀錄表上之「勤務時間」乃原告使用其自行保管之公務手機之打卡時間，駕駛員亦可以在家打卡，故駕駛員是否開始執行工作無從確認，況原告於109年8月19日以後均以下午6點為上班時間，此部分亦無任何證據可佐原告每

日上班時間均為下午6點，尚難逕以原告之主張作為其出勤時間之認定。而被告每月均會製作員工出勤明細表，並供原告確認簽名(見勞訴卷一第451至498頁)」作為駕駛員每日工作之始末之出勤紀錄，此部分亦難謂與勞基法第38條規定有違。

㈢且兩造勞動契約第13條「乙方有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或休假日工作之必要者，應依甲方所定程序申請並經核准者，始得加班；如未依程序申請並經核准者，視為滯留或提前至工作場所處理私事，不得申請加班費」(見本院勞訴卷六第449頁)，是被告公司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有加班需求，而有指派員工加班處理之必要時，應依上開規定經被告公司核准，且上開措施規定內容，並未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而成為勞動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自有約束被告公司所屬員工之效力。是以，原告如因業務需求而需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繼續工作，並申請加班費，應依流程提出加班申請，報請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核屬被告公司為有效經營、控制人事管理成本與支出所必須，故被告公司訂定系爭加班控管措施以做為控管、核發加班費之依據，自屬合理。是原告本當遵循加班申請制之程序，提出加班申請並獲核准後，憑以申請延長工時工資，以憑此確認茲因工作上之需要而延長工時。然本案原告所主張之給付加班費之期間，均未見原告有向被告提出任何加班之申請及主張有何加班之必要性存在，故原告請求超時加班費200萬元，洵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至原告聲請傳喚證人莊文彬、莊孟霖均無法證明原告每日確切之出勤時間，而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15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明芳

附表：原告主張加班費

（以下日期：民國；以下金額：新臺幣/元）

編號	時間	當月加班費(A)	已給付加班費(B)	積欠加班費(A)－(B)
1	109年3月	7,994元	4,245元	3,749元
2	109年4月	3萬8,603元	1萬3,398元	2萬5,205元
3	109年5月	4萬0,033元	1萬3,756元	2萬6,277元
4	109年6月	4萬2,064元	1萬6,762元	2萬5,302元
5	109年7月	6萬2,939元	2萬1,953元	4萬0,986元
6	109年8月	7萬8,172元	7,640元	7萬0,532元
7	109年9月	6萬5,606元	2萬0,119元	4萬5,487元
8	109年10月	3萬7,784元	1萬8,629元	1萬9,155元
9	109年11月	5萬7,986元	1萬4,100元	4萬3,886元
10	109年12月	8萬8,446元	2萬4,603元	6萬3,843元
11	110年1月	7萬0,838元	2萬2,062元	4萬8,776元
12	110年2月	2萬8,361元	1萬3,557元	1萬4,804元
13	110年3月	5萬7,605元	2萬0,254元	3萬7,351元
14	110年4月	4萬9,424元	2萬0,700元	2萬8,724元
15	110年5月	5萬2,905元	2萬1,767元	3萬1,138元
16	110年6月	6萬0,315元	2,296元	5萬8,019元
17	110年7月	3萬8,762元	1萬5,511元	2萬3,251元
18	110年8月	7萬5,862元	2萬1,382元	5萬4,480元
19	110年9月	6萬7,244元	2萬4,118元	4萬3,126元

20	110年10月	7萬6,578元	2萬3,028元	5萬3,550元
21	110年11月	8萬9,023元	2萬3,087元	6萬5,936元
22	111年1月	7萬0,798元	1萬7,869元	5萬2,929元
23	111年2月	4萬4,261元	1萬3,681元	3萬0,580元
24	111年3月	9萬8,393元	2萬3,513元	7萬4,880元
25	111年4月	5萬3,906元	7,072元	4萬6,834元
26	111年5月	5萬0,110元	7,049元	4萬3,061元
27	111年6月	6萬4,412元	7,176元	5萬7,236元
28	111年7月	6萬5,409元	7,320元	5萬8,089元
29	111年8月	7萬7,154元	8,427元	6萬8,727元
30	111年9月	5萬8,985元	4,868元	5萬4,117元
31	111年10月	4萬9,679元	5,117元	4萬4,562元
32	111年11月	7萬6,227元	8,682元	6萬7,545元
33	111年12月	9萬8,937元	6,861元	9萬2,076元
34	112年1月	4萬6,693元	3,315元	4萬3,378元
35	112年2月	5萬8,880元	5,472元	5萬4,308元
36	112年3月	8萬6,145元	1萬1,038元	7萬5,107元
37	112年4月	8萬0,857元	7,108元	7萬3,749元
38	112年5月	8萬3,536元	9,182元	7萬4,354元
39	112年6月	7萬2,271元	6,967元	6萬5,304元
40	112年7月	8萬8,696元	9,566元	7萬9,130元
41	112年8月	6萬9,934元	7,095元	6萬2,839元
42	112年9月	7萬2,608元	9,004元	6萬3,604元
43	112年10月	8萬1,800元	7,369元	7萬4,431元
44	112年11月	7萬5,983元	6,061元	6萬9,922元
45	112年12月	8萬3,367元	6,266元	7萬7,101元
46	113年1月	11萬0,836元	6,487元	10萬4,349元
總計				243萬0,889元